关于对未按时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

旅行社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

各有关旅行社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根据南京市文旅局《关于补足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宁文旅办〔2024〕13号）要求，截止10月底尚有如下旅行社（名单详见附件）尚未按时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。现公告责令相关旅行社于2024年12月10日前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，逾期仍未交纳补足的，我局将根据法律规定进一步启动相应处罚流程。从公告发布日起，列入名单的旅行社禁止开展任何旅行社业务，公告期内可补缴质量保证金（或提供银行担保）、自行申请注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、提出异议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未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名单

南京市六合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1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孙宏满 ，联系电话：57750867）

附件

未补足旅游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区属 | 备注 |
| 1 | 南京熠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| 六合区 |  |
| 2 | 江苏途玩旅行社有限公司 | 六合区 |  |